

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九十七年第三次

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整。

地點：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。

董事出席狀況：全體董事計五人

出席計 5 人：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陳兩傳

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陳韻如

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張毓明

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陳建興

張祥麟

列席：監察人：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陳明賢

財務部經理：溫秀菊 會計部副理：陳幼鑾 稽核部襄理：陳書敏

會計師：陳招美會計師

主席：陳兩傳

記錄：陳美智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第二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
（二）九十七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。

（三）九十七年度第二季資金貸與他人、背書保證等執行情形報告。

（四）九十七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
二、承認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，敬請 承認案。

說明：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，續向下列票券金融公司申請商業本票，額度期間一年，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背書保證，並提供如下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對象：大升開發

單位：新台幣仟元

背書保證金額	用途	期間	背書保證方式	擔保品
150,000	發行 C/P(兆豐票)	97/05/22~98/05/21	(大)本票 (共同發票人)	(1)定存單 5,000 萬 (2)股票： 達虹 3,750,000 股、 麥瑟 28,560 股、 安泰證金 1,304,125 股 環華證金 1,314,152 股
60,000	發行 C/P (大慶票)	97/01/15~98/01/15	(大)本票 (共同發票人)	債券 3,000 萬
140,000	發行 C/P (國票)	97/06/26~98/06/26	(大)本票 (共同發票人)	無

案由二：為子公司東銳光電及其子公司東銳光電（廈門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，敬請 承認案。

說 明：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銳光電（廈門）因業務需要，續向下列銀行申請營運週轉金，依要求由本公司分別為共同發票人及保證人給予保證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單位：新台幣仟元

對象	背書保證金額	用途	期間	背書保證方式	擔保品
東銳光電	30,000	借款（遠東營業部）	97/07/20~ 98/07/20	（大）本票 （共同發票人）	無
東銳光電 （廈門）	30,510 （ USDI, 000 ）	借款（匯豐廈門）	97/06/29~ 98/06/28	保證	STAND BY L/C

案由三：為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，敬請 承認案。

說 明：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，續向兆豐商業銀行大阪分行申請往來額度日幣壹億肆仟萬元整，依要求由本公司給予保證，並開立保證函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作為擔保品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提請 核議案。

說 明：（1）、本公司原任稽核主管吳憲忠襄理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退休，並由陳書敏襄理暫代其職務。

（2）、新任稽核主管陳書敏襄理，提請 核議案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週轉需要，擬申請融資額度，敬請 討論案。

說 明：（1）、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金需要，擬向本公司續請融資額度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整，期間：一年，分次由其財務單位動支。

（2）、除依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外，分次撥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。

（3）、每筆借款利率以實際撥款當月本公司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加 1 碼（0.25%）計息，每月五日繳息一次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，敬請 討論案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，請詳附件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擬訂定九十六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、停止過戶期間暨現金股利發放日，
敬請 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1)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承認，
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.25 元。

(2)、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：97 年 9 月 22 日。

(3)、停止過戶期間：9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2 日。

(4)、現金股利發放日：97 年 10 月 15 日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。

主 席：陳兩傳

記 錄：陳美智